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900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方山县峪口新宏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8MA0HJF4372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峪口镇峪口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对方山县峪口镇新宏砖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厂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查组在该公司监督帮扶检查，发现煤研石破碎车间置于密闭室车间内处于运行状态，存在粉尘逸散情况。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0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现场（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年10月23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责任主体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90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5年11月25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